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收購**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第二次補充協議**

茲提述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二次補充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內若干有關溢利保證的條款。

第二次補充協議所載的主要修訂如下：

#### **修訂關於溢利保證之條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中所述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或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則溢利保證不適用於賣方。

上述條款已修改如下。

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中所述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的款項，即27,000,000港元，並須於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述錄得虧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的款項，即27,000,000港元，並須於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發出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之理由

訂約各方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乃為補充買賣協議內有關溢利保證之條款。第二次補充協議引入之修改將在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所述錄得虧損或其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時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保障。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修訂）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

\*僅供識別